

证券代码：835851

证券简称：资旗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宏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7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林、孙秋红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3 年经营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640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7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7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07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荣胜、肖伟明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